

中国矿业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

研究生劳动教育与校园公益服务实施方案

(2020年9月23日第三次教授工作会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激发我院研究生参与劳动教育、校园文化活动的热情，传承乐于奉献、关爱群体、精诚团结的集体主义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相关精神，特制定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劳动教育与校园公益服务实施方案。

一、实施主旨

1、培养研究生正确的劳动观念，鼓励研究生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通过组织公益劳动、志愿服务，强化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推动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培养全面发展，形成积极向上的学习工作氛围，弘扬、传递正能量。

二、实施对象

人文与艺术学院所有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三、实施内容

参加学校、学院、各硕士点安排的劳动任务和公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学院安排的迎新服务、开题答辩、调研访谈、资料整理、环境卫生整理、各类典礼、会议服务等。

四、推荐原则

为了使每位同学都有参与校园服务的机会，学院按照学号次序和活动内容需求安排每次的志愿服务人数；若有特殊要求限定专业参加的，优先推荐相关专业同学参加。

五、过程管理

1、已发展为中共党员、预备党员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与6次以上各类劳动或公益服务；发展为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对象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与5次以上各类劳动或公益服务；其他同学依照次序推荐参与各类劳动或公益服务，原则上不低于4次；每次各类劳动或公益服务不少于2小时；

2、研究生进行各类劳动或公益服务需要到活动负责人处签到，注明服务事项及时长；

3、每学年总结计算研究生个人各类劳动或公益服务出勤次数及时长，对于表现优秀的同学，学院在入党、各种荣誉评定方面优先推荐；

4、同时担任三助一辅工作的同学，带薪工作期间不计算公益服务时长，仍需完成学院规定的服务次数。

六、监督考核

研究生在校期间各类劳动或公益服务实施情况作为评价该生思想政治考察的重要参考指标，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会负责考核，各班级委员会、各位同学均有权进行监督。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党政联席会或教授工作会议讨论后执行。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0年9月23日